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888	51,267
利息收入		19,431	50,284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457	983
其他收入	5	20,130	20,465
其他虧損		(523)	(1)
員工成本		(20,332)	(15,522)
其他開支		(15,909)	(25,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6	(654)	(3,8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			
扣除撥回	9	(2,651)	(49,019)
融資成本	7	(808)	(28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859)	(22,3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067)</u>	<u>10,3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9	<u>(1,926)</u>	<u>(11,99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3,101)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9	-	33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4</u>	<u>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44</u>	<u>(2,7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582)</u>	<u>(14,7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0.01)港仙</u>	<u>(0.0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2	7,595
使用權資產		30,825	36,631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應收貸款	12	230,934	127,002
遞延稅項資產		5,215	6,2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9,124	183,432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3	4,418	4,418
應收貸款	12	623,343	640,2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198,478	127,183
可收回所得稅		228	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9,258	9,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1,075	1,312,947
流動資產總額		1,986,800	2,094,8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22,613	27,888
應繳所得稅		3,200	3,200
租賃負債		9,801	9,730
流動負債總額		35,614	40,818
流動資產淨值		1,951,186	2,054,0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30,310	2,237,5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164	25,783
資產淨值		2,210,146	2,211,7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6,110	3,216,110
儲備		(1,005,964)	(1,004,382)
權益總額		2,210,146	2,211,728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的披露要求，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u>457</u>	<u>983</u>
客戶合約收入	457	983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4,769	3,697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u>14,662</u>	<u>46,587</u>
	<u>19,888</u>	<u>51,267</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u>	<u>-</u>	<u>14,662</u>	<u>5,226</u>	<u>19,88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48)</u>	<u>5,651</u>	<u>15,025</u>	<u>5,058</u>	<u>25,186</u>
其他收入					9,001
其他虧損					(522)
中央行政開支					(33,716)
融資成本					<u>(808)</u>
除稅前虧損					(859)
所得稅開支					<u>(1,067)</u>
本期間虧損					<u><u>(1,926)</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u>	<u>-</u>	<u>46,587</u>	<u>4,680</u>	<u>51,2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166)</u>	<u>5,118</u>	<u>4,489</u>	<u>4,859</u>	<u>2,300</u>
其他收入					10,798
其他虧損					(1)
中央行政開支					(35,120)
融資成本					<u>(289)</u>
除稅前虧損					(22,312)
所得稅抵免					<u>10,316</u>
本期間虧損					<u><u>(11,996)</u></u>

分類(虧損)溢利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030	16,910
其他	100	3,555
	<u>20,130</u>	<u>20,465</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654	3,809
	<u>654</u>	<u>3,809</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8	289
	<u>808</u>	<u>289</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6)	8,825
遞延稅項	(1,061)	1,491
	<u>(1,067)</u>	<u>10,316</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1,067)	10,316
	<u>(1,067)</u>	<u>10,316</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9.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2,651	40,6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	336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8,069
減值虧損總額	<u>2,651</u>	<u>49,0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4	1,4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5,072</u>	<u>4,506</u>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926</u>	<u>11,99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385,254</u>	<u>20,385,254</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1,316,940	1,253,368
減：減值撥備	(462,663)	(486,136)
	<u>854,277</u>	<u>767,23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623,343	640,230
非即期部份	230,934	127,002
	<u>854,277</u>	<u>767,232</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848,300	760,314
無抵押	5,977	6,918
	<u>854,277</u>	<u>767,23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8.5%至1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至13%）及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其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23,343	640,23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30,934	7,797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119,205
	<u>854,277</u>	<u>767,232</u>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2,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0,614,000港元）。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海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為9.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及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u>4,418</u>	<u>4,418</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u>4,418</u>	<u>4,418</u>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336,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附註(i))	3,101	938
－ 保證金客戶(附註(i))	169,944	106,29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附註(i))	—	640
	<u>173,045</u>	<u>107,871</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u>25,433</u>	<u>19,312</u>
	<u>198,478</u>	<u>127,183</u>

附註：

-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金額合共173,0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71,000港元)並未逾期。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各自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觸發追加保證金要求，而相關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保證金融資而言，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639,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386,000港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中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000港元)為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作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8,069,000港元)。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u>9,258</u>	<u>9,91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9,258</u>	<u>9,912</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17,010	14,936
－ 保證金客戶 (附註)	1,911	6,312
－ 香港結算 (附註)	970	—
	<u>19,891</u>	<u>21,24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2	6,640
	<u>22,613</u>	<u>27,888</u>

附註：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而在宏觀層面，香港的經濟復甦受制於高息環境、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步伐。鑒於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態度以管理其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61%至19,8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1,267,000港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996,000港元)。本中期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06港仙)。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目的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目的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在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包含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9,2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2,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含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價值為4,4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8,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及錄得虧損5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166,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錄得的未變現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數9,25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該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6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09,000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減少導致之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時根據(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以密切監控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9,258,000港元，主要包括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之股本證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4,41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根據債務證券之合約到期狀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處於違約狀態並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較上年年底並無重大變動及於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公允值變動(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值虧損3,101,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於該債務工具違約之預期損失額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33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4,418,000港元，包含一家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

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主要由於市況波動，尤其是定價方面，本集團與歐洲客戶的商品交易活動仍然暫時停頓，而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業務的溢利為5,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118,000港元)，主要為就抵押作為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而預留之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仍然致力發展其貿易業務，並持續尋找及評估商機。管理層將繼續緊貼關注全球商品市場的市況，並將加大力度積極尋找商機，以期改善業務之業績。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中策信貸有限公司、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集易有限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為香港的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營銷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69%至14,6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6,587,000港元)，並錄得溢利增加235%至15,0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489,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貸出予借款人之履約貸款之平均金額減少，而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93%至2,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0,614,000港元)。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如適用）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目的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期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撥備結餘減少5%或23,473,000港元至462,6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136,000港元），其中9,077,000港元為本期間之減值撥備，6,426,000港元為因貸款已償付及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改善而撥回減值撥備及30,605,000港元因相關貸款已完全減值而被撇銷。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貸款組合之總賬面金額為1,316,9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3,368,000港元），自上年年底增加5%或63,572,000港元，乃因回顧期間授出若干新貸款。於期末，貸款組合之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854,2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232,000港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金額 之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個人	25.72	10.375 - 18.00	一年內
公司	47.25	8.0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27.03	8.50 - 1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之9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扣除減值撥備後) 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包括於香港之物業、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而其餘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為無抵押。於期末，向所有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分別為於一年內到期金額為623,34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230,000港元) 及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金額為230,93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7,000港元) 之有期貸款，且並無貸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205,000港元)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到期。於期末，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3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 及7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 (按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向19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 借款人授出貸款，借款人為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買賣證券活動（即第1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整體業務收入增加12%至5,2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680,000港元），而其溢利則增加4%至5,0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859,000港元）。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客戶交易量減少，經紀佣金收入減少54%至4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83,000港元），以及主要由於貸出予客戶之保證金貸款平均金額增加，令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29%至4,7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697,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業務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保證金利息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即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計劃該公司將從事股權、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之基金管理活動，預期可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84%至1,9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99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5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759,000港元），包括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收益3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少至2,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8,683,000港元）；(ii)放債業務收入減少至14,6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6,587,000港元）；及(iii)確認所得稅開支1,0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抵免10,316,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1,98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4,897,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金融資產)合共1,144,7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60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5,6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18,000港元)計算，處於約55.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之強勁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98,4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83,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169,9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93,000港元)。於期末，就保證金融資而言，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639,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386,000港元)，主要因抵押予本集團之該等證券之市值按個別基準計算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期末，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數5,2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6,000港元)，主要與期末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210,1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1,728,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0.84港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58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55,7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0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210,1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1,728,000港元)計算)處於約為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低水平。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8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9,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整個本中期期間就一份租約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而非僅在上一個期間的部分時間確認。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增長，全球經濟活動增加，且香港經濟亦穩定復甦，本集團對其業務之中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看法。儘管如此，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及全球利率前景可能為不同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及嚴謹的態度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尋找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管理層繼續對涉及從事金融行業之若干目標公司之投資機會進行評估，旨在壯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以及多元化其收入基礎。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佈告知股東該等投資機會的重大發展。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